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12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821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強力膠壹包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7日9時55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溪頭公園廁所旁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現場查獲照片。

(三)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案強力膠1包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該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強力膠1包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應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佳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羅尹茜